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簡字第114號

原告 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

訴訟代理人 孫啟睿

上原告與被告勵捷機械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09年3月10日擴張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壹萬伍仟伍佰陸拾玖元，應繳納裁判費柒仟捌佰貳拾元，扣除已繳納之叁仟柒佰伍拾元，應補繳肆仟零柒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向本庭繳納上開費用，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並請將109年3月10日所具民事聲請更正狀繕本自行送達對造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品媛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